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嘉簡字第908號

原　　告　雅德思生醫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虹

被　　告　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4日裁定命其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同年月18日送達（本院卷第29頁）。惟原告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答詢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參（本院卷第35至41頁），是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柏任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阮玟瑄